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5〕00282号

当事人：上海仪发仟成电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8WD94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3幢A0352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2023年10月19日，本局收到举报称苏州邦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66号第一幢二楼的登记住所擅自改装家用冰箱类产品，并由关联企业上海仪发仟成电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销售，所涉产品未经强制认证和能效备案、所附注册商标未经授权使用，故要求本局调查处理。

本局执法人员先后于2023年10月24日、10月31日及11月3日对以上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多款涉案产品、相关零部件及注册商标标识在库。经限期提供证据，上述两关联公司未能提交注册商标权人关于生产家用冰箱类产品的有效授权，改装行为也无对应强制认证，本局遂于2023年11月27日分别对上海仪发仟成电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仪发”）及苏州邦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邦耀”）予以立案调查。

调查过程中，本局于2023年10月24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对相关证据实施先行登记保存；后于2023年11月3日解除先行登记保存，并

于当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涉嫌侵权的冰箱、相关零配件、包装材料、标签标识等物品予以查封；后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部分解除查封、部分延长查封期限，直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全部解除查封。

此外，本局分别向上海仪发住所地市场监管部门、涉案产品受托生产商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标签标识供货商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相关强制认证机构等多方发函协查；后又进一步对涉案产品受托生产商及强制认证机构开展相关外围调查，对上海仪发及苏州邦耀的原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关键员工进行询问调查；另向案涉注册商标权利人发送电子邮件核查但未获回复。

经查，上海仪发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主要从事进口品牌家用厨房电器的经销，自公司成立起直至案发，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均为何涛，案发后的 2023 年 11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勇。另王涛作为独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成立苏州邦耀，为上海仪发提供配套的产品售后维修服务，2022 年 10 月 11 日该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迎春，案发后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再次变更为张勇。

在上海仪发经销的厨电品牌中包含意大利一家族企业 Meneghetti-S.P.A UNIPERSONALE（即“麦尼盖提股份公司单个合伙人”，以下简称“意大利品牌方”）旗下 Fulgor Milano（中文译为“福戈米兰”）品牌，该企业在华享有第 15580274 号注册商标 FULGOR、第 G1105834 号注册商标

FULGOR 以及第 G676762 号注册商标  的专用权，核定使用于包括冰箱等厨房电器在内的第 11 类商品。

据王涛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授权书显示，意大利品牌方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书面授权上海仪发为 Fulgor Milano 品牌中国独家代理，全权代理在中国的销售拓展。凭此授权，上海仪发以 Fulgor Milano 在华独家经销商的身份开展该品牌家用厨房电器的销售活动，并对下游代理商进行管理，主要经销模式是通过线下门店体验的方式由下游代理商销售，再由上海仪发负责发货、安装及售后服务。

然在代理销售业务之外，经营过程中上海仪发又接洽了合肥、青岛两地的冰箱生产企业开展贴牌定制活动，截至案发共涉及四个型号的家用冰箱产品，分别是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雪祺”）代工的 FM-571W、FM-575W 以及青岛新星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星”）代工的 FBCD 751 TNF EDBL、FBCD 761 TNF EDBL。苏州邦耀则接受上海仪发之委托实施了对合肥雪祺代工产品的后续改装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合肥方面：

初期系由王涛及另一股东孙鹏代表上海仪发前往合肥雪祺选品、洽谈，后期再由其他员工推进项目、订货提货。双方先后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及 2022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两份相同版本的合作协议用以定制 Fulgor Milano 品牌家用冰箱。实际履行的 ODM 合作模式是由合肥雪祺在其自主研发设计的原型机基础上按照上海仪发的需求出具产品式样书，再据此申请 CCC 认证和能效备案，完成认证和备案后安排生产，出厂抽检合格后交货。根据生产计划通知单、采购订单及货

款发票显示，上海仪发于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和 2023 年 7 月分批下达了订单，共计采购 FM-571W 型号冰箱 200 台、单价 3420 元，FM-575W 型号冰箱 200 台、单价 3515 元。截至案发，已交付并支付货款的是 122 台 FM-571W 和 200 台 FM-575W，尚有 78 台 FM-571W 未交货。

FM-571W、FM-575W 两个型号冰箱的产品式样书确定颜色均为星空灰、不需要把手且无孔位，交付时冰箱背面下部加贴参数标贴、正面右上角加贴能效标识、内部随附使用说明书，相关内容系遵照交易习惯及认证规则标注。

以上两个型号冰箱的 CCC 认证均是在合肥雪祺自有原型机所持原始认证的基础上进行 ODM 转证，因上海仪发要求以三方协议的形式申请，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了认证产品贴牌销售协议的扫描件，合肥雪祺便于收件后再加盖己方公章并对接认证机构提交材料，未曾见过上海仪发与意大利品牌方签署的协议原件，王涛则在询问中表示当时由孙鹏负责对接此事，亦无法提供原件。最终，FM-571W 型号冰箱获得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用”）认证、FM-575W 型号冰箱获得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凯”）认证，两份 CCC 认证证书均显示认证委托人为上海仪发、生产者（制造商）为意大利品牌方，生产企业为合肥雪祺。另外，能效检测报告则显示前述两个型号冰箱的生产者及委托单位为意大利品牌方、制造单位为合肥雪祺。

上海仪发提货后又将 FM-571W、FM-575W 两个型号冰箱交由苏州邦耀进行所谓的升级美化。依照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电冰箱产品升级改造委托合同的约定，苏州邦耀负责的主要工序包括：按照

客户不同的配色需求在原有冰箱门之上加装不同颜色的金属面板并附着“FULGOR MILANO”金属铭牌、安装门把手、改换漏水板及冷藏抽屉面板、触控显示面板改英文版等，完工后在冰箱内壁加贴 CCC 贴纸、在外包装箱加贴条形码贴纸。产品设计岗员工宋子毅负责编制了升级改造作业指导书作为对改装活动的标准化指导。改装所需“FULGOR MILANO”金属铭牌则是宋子毅根据意大利原样测量、绘图后，由上海仪发向苏州工业园区泓达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订购，2022 年 3 月 21 日定制了 1 套模具和 20 个铭牌作为样品、2022 年 4 月 30 日正式采购铭牌 600 个，两次订购均已交货，货款 21860 元已结清；另冰箱门面板、冷藏抽屉面板等配件也由宋子毅设计、绘图后，以上海仪发或苏州邦耀之名向不同的供应商定制，其中部分配件含有“FULGOR MILANO”标识，但具体订购品类、数量已无完整记录。改装完毕的冰箱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认证申请，直接由上海仪发根据下游代理商的订货安排运输、安装。

经核对，FM-571W、FM-575W 两个型号冰箱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包装详情以及改装细节如下：

型号	合肥雪祺出厂交付时自带				改装涉及
	参数标贴	能效标识	使用说明书	外包装箱	
FM-571W	含有“FULGOR MILANO”字样及意大利品 牌方名称，无其他厂名厂址信息	标称生产者名称：MENEGHETTI-S . P. A. UNIPERS ONALE-”	末页含有“FULGOR MILANO”字样并列明意大利品牌方名称、地址，无其他厂名厂址信息	含有“FULGOR MILANO”字样并列明意大利品牌方名称、地址，无其他厂名厂址信息	冰箱正面右上角加装“FULGOR MILANO”金属铭牌； 内部侧面加贴含有“Meneghetti” “Designed by Fulgor Milano in Italy”字样的 CCC 贴纸； 改装配件，包括冰箱门加装各色外壳，加装门把手，

					改换漏水板、冷藏抽屉等。
FM-575W	含有“FULGOR MILANO”字样及意大利品牌方名称，无其他厂名厂址信息	标称生产者名称： MENEGETTI-S . P. A. UNIPERS ONALE-	末页含有 “FULGOR MILANO”字样 并列明意大利品牌方名称、地址，无其他厂名厂址信息	含有“FULGOR MILANO”字样 并列明意大利品牌方名称、地址，无其他厂名厂址信息	冰箱正面下部加装 “FULGOR MILANO”金属铭牌； 内部侧面加贴含有 “Meneghetti” “Designed by Fulgor Milano in Italy”字样的 CCC 贴纸； 改装配件，包括冰箱门加装各色外壳，加装门把手，触控显示面板改英文版，改换冷藏抽屉面板等。

2. 青岛方面：

青岛新星与意大利品牌方及上海仪发分别有相互独立的业务往来，前者针对出口产品、后者针对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出口业务合作在前，涉及多个型号冰箱的定制；国内业务合作在后，系上海仪发从原供出口的多款冰箱中挑选了 FBCD 751 TNF EDBL 和 FBCD 761 TNF EDBL 两个型号，并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以 Fulgor Milano 品牌代理商之名与青岛新星签订 ODM 合同进行贴牌生产，两个型号均非意大利设计，而是在青岛新星自主研发设计的原型机基础上进行的新型号命名。

关于 FBCD 751 TNF EDBL、FBCD 761 TNF EDBL 两个型号冰箱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安装说明书、铭牌、能效标识的标注内容、样式，均是青岛新星先提供原有型号的技术参数，由委托方对其中的商标标注、字体等的表现形式进行修订，定稿后再由青岛新星采购物料进行贴牌生产、包装后出货。

截至案发，上海仪发定制的 FBCD 751 TNF EDBL 尚在选

品阶段，仅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 5200 元的单价采购了 5 台以供评估，尚未进行 CCC 认证和能效备案，未在国内上市；FBCD 761 TNF EDBL 则是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采购了 20 台、单价 1.51 万元，均已交货，由上海仪发自提。

经核对，FBCD 751 TNF EDBL、FBCD 761 TNF EDBL 两个型号冰箱的标签标识、说明书以及包装细节如下：

型号	参数标贴	能效标识	使用说明书	外包装箱
FBCD 751 TNF EDBL	外部未加贴，内部贴有全英文参数标贴，含有“FULGOR MILANO”字样，无厂名厂址信息	欧盟能效标识含有“FULGOR MILANO”字样，无厂名厂址信息	全英文说明书末页列明意大利品牌方名称、地址、网址	含有“FULGOR MILANO”字样，贴有注明“made in china”的型号贴纸，无厂名厂址信息
FBCD 761 TNF EDBL	无	标称生产者名称：上海仪发	末页列明制造商为上海仪发、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	含有“FULGOR MILANO”“中国制造”字样，贴有注明制造商为上海仪发的型号贴纸

经青岛新星确认本局在苏州邦耀仓库检查发现的 FBCD 751 TNF EDBL、FBCD 761 TNF EDBL 两个型号冰箱的状态与其交付状态一致，未做改装。

另查，上海仪发使用的订货 APP “易订货” 中含有价目表、报价单，显示型号、颜色等信息，可导出经销商价格表。根据现场检查过程中从员工宋子毅笔记本电脑中调取的名为“福戈米兰经销商价格 20230101”的 EXCEL 文件显示，FM-571W 白、红、黑、绿四色的京东价格为 36800 元/台，不锈钢色的京东价格为 37800 元/台；FM-575W 白、红、黑、绿四色的京东价格为 37600 元/台，不锈钢色的京东价格为 38600 元/台；对应 FBCD751 TNF EDBL 的 FM4BM28FBI（美国款）京东价格为 29800 元；对应 FBCD761 TNF EDBL 的 FBCD453TNF EDR-76（美国款）京东价格为 76800 元。据称 FM-571W、FM-575W 两个型号冰箱改装后部分已售出、部分提

供给下游代理商用于展厅展示，但经多次限期提供证据，上海仪发与苏州邦耀始终未提供具体出厂、经销资料，实际改装、销售的数量、价格无法查明。但从上海仪发所持微信公众号“福戈进口电器”发布的宣传文案中可见，其对 FM-571W、FM-575W 两个型号冰箱的展示符合经销商价格表所作颜色分类，也与改装后产品外观一致。

针对以上事实，除了有关销售拓展的授权之外，王涛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一并提交了一份意大利品牌方签署的落款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的英文文件作为其贴牌生产的权利来源，然该文件实际内容是向王涛确认意大利品牌方准备与之开展关于生产“FULGOR”品牌家用冰箱的合作，在下一阶段商定合作方式和条件，并声明了 FULGOR 品牌将是意大利品牌方的专有财产，其保留所有使用该品牌的权利。而后 2023 年 12 月 1 日王涛又提交了一份英文文件，其中表明：本文件系向王涛签发的、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的协议的补充授权，该协议授权生产加贴“FULGOR”家电品牌的冰箱，补充授权仅包括 FM-571W、FM-575W 两个型号冰箱的生产，且该补充授权自签发之日起即 2023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2025 年 1 月 7 日授权委托代理人再次提交了一份未标示签发日期的英文文件，与前述补充授权主要内容一致，仅是删除了最后有关生效日期的段落，此外，上海仪发与苏州邦耀从未提交补充授权中所称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的关于授权生产的“协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及授权委托关系；

2. 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http://wcjs.sbj.cnipa.gov.cn/>）进行商标综合查询的检索详情，证明涉案产品所附着的商标标识对应的注册商标权属、标识图案、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商标状态；

3.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过程中提取的案涉注册商标标识样件，证明在 FM-571W、FM-575W 型号冰箱的改装过程中涉及多种注册商标标识的使用，包括“FULGOR MILANO”金属铭牌、含有“FULGOR MILANO”或“Meneghetti”字样的 CCC 贴纸等；

4. 本局执法人员根据多次现场检查及外围调查整理的涉案四个型号冰箱的内外部、标签标识、说明书、包装等细节照片，证明涉案产品外观、标签标注及包装情况；

5. 本局执法人员先后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及 11 月 3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照片及执法仪录像，证明现场检查过程及实施强制措施情况；

6.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过程中从员工宋子毅电脑中调取的名为“福戈米兰经销商价格 20230101”的 EXCEL 文件，证明 Fulgor Milano 品牌产品各型号材质、产地、经销价格；

7. 本局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 日、12 月 1 日及 2025 年 4 月 28 日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及关键员工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过程中从员工宋子毅电脑中调取的铭牌图纸及采购资料，改装 BOM 清单及

图纸，组装作业指导文件，销售话术，采购、出库、送货单据等文件资料，证明贴牌生产、改装、销售涉案产品的过程；

8.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合肥雪祺销售部长的询问笔录，后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品牌授权文件，合作协议、生产计划通知单、采购订单及货款发票，产品式样书，铭牌、能效标识、使用说明书及包装箱样件，存档产品照片，CCC 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能效检测报告、成品出厂抽检报告，内部邮件通报，来自上海仪发的能效标识和防火标识免贴声明，证明合肥雪祺为上海仪发贴牌生产 FM-571W、FM-575W 型号冰箱的具体过程、订货数量及价格、产品出厂状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内容、CCC 认证及能效检测情况；

9.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合肥通用副主任的询问笔录，后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认证机构批准书及该机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合肥通用对本局协查事项的复函及随附的 FM-571W 型号冰箱的 CCC 认证证书、认证申请过程中递交的铭牌、使用说明书、认证产品贴牌销售协议等资料，证明 FM-571W 型号冰箱的认证过程及合肥通用对专业问题的解释；

10. 广州威凯对本局协查事项的复函及随附的 FM-575W 型号冰箱的 CCC 认证证书、认证申请过程中递交的铭牌、使用说明书、产品一致性承诺书、认证产品贴牌销售协议等资料，证明 FM-575W 型号冰箱的认证过程及广州威凯对专业问题的解释；

11.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对青岛新星销售经理的询问笔录，后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授

权委托书，上海仪发定制的 FBCD 751 TNF EDBL 型号冰箱的采购订单、不用于销售说明，意大利品牌方定制的 FBCD 751 TNF EDBL 型号冰箱的参数标贴、能效标识、使用说明书样件、原型机 CCC 认证证书、授权书、报关单、CE 证书及报告等资料，上海仪发定制的 FBCD 761 TNF EDBL 型号冰箱的参数标贴、能效标识、使用说明书、包装箱、箱贴样件、ODM 合同、产品一致性承诺书、采购订单、品牌授权文件、CCC 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能效检测报告、出厂报告等资料，证明青岛新星为上海仪发贴牌生产 FBCD 751 TNF EDBL、FBCD 761 TNF EDBL 型号冰箱的具体过程、订货数量及价格、产品出厂状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内容、CCC 认证及能效检测情况；

12.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对苏州恒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询问笔录及后者提供的订单、需求单、送货单、对账单、图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对苏州工业园区泓达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询问笔录及后者提供的订单、送货单、图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对苏州一诺包装有限公司的询问笔录及后者提供的订单、发票，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管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政府对本局协查事项的复函，证明上海仪发及苏州邦耀定制、采购各种配件、铭牌、包材的情况；

13. 当事人分多次提交的关于注册商标授权使用的文件资料、本局对其中的外文文件委托东吴翻译社进行翻译后收到的中文译本，证明案涉注册商标授权使用的范围、时限及相关文件的形式；

14. 本局执法人员对微信公众号“福戈进口电器”中发布的“绿色系厨房 沉浸式感受自然气息”一文的打印存证，

证明以上海仪发为账号主体的微信公众号中涉及对涉案冰箱的展示；

15. 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市场监督行政执法平台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检索的查询结果，证明未发现其因同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系初次违法。

2025年8月22日，本局向上海仪发直接送达了苏园市监罚告〔2025〕5101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上海仪发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书》，本局后于2025年9月26日举行听证会，听证过程中上海仪发提出的主要意见是：

1. 关于“销售、使用未经 CCC 认证家用冰箱”的处罚，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不当。

(1) 改装行为不涉及“影响 CCC 认证的关键性能”，无需重新申请认证；

(2) 15万元罚款缺乏“货值金额”基础，法律适用失衡。

2. 关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认定，证据采信不当、法律适用错误。

(1) 上海仪发持有意大利品牌方的“生产授权”，非“未经许可使用商标”；

(2) 合肥雪祺代工环节的“贴牌协议”可佐证品牌方知情，改装不构成新的侵权；

(3) “未标明上海仪发的名称和产地”不构成“混淆商品来源”。

3. 另对案件程序提出异议，认为办案人员执法不合规，只有一名执法人员在现场接收证据，且办案人员验证真伪时拿走个人手机查证翻看与品牌授权方的聊天记录。此外，让品牌授权方增加授权范围系办案人员授意。

会后形成的听证意见是同意办案机构处理意见，建议维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关于 CCC 认证，本案所涉改装行为并非在原工厂实施，不能被原证书覆盖，且对涉案产品安全性能、内部结构造成影响，应当重新申请并通过 3C 认证方能出厂交付，但涉案改装产品并未经过重新认证就进入销售环节。因此，上海仪发的行为已构成擅自销售、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办案机构定性无误。同时，上海仪发经多次通知仍未提供足以证明实际销售、使用情况的证据，在此基础上办案机构并未以涉案产品的采购金额或货值金额计算违法经营额和违法所得，而是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认定其违法经营额和违法所得无法查明，并建议从中处罚，并无不当。

2. 关于商标侵权，上海仪发经多次通知仍未提供可以证明其委托生产、改装的行为系获得意大利品牌方合法授权的有效证据，依法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办案机构对其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定性正确。同时，办案机构充分考虑后续意大利品牌方予以追认的可能性后，建议对上海仪发的该项违法行为不予罚款，符合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的执法理念。

3. 关于对程序的异议，第一，无法律规定应有两名办案人员共同接收证据，而对于上海仪发提供的聊天记录，办案

人员有必要核查手机原件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第二，因上海仪发前后提交的授权文件无法涵盖其委托生产、改装的行为范围及时间范围，调查过程中又无法与意大利品牌方取得联系，故办案人员请上海仪发与品牌方联系确认对方是否对涉案生产行为进行追认，系有利于当事人的合法调查手段。因此，本案调查处理程序并无违法之处，上海仪发对程序的异议均无法成立。

4. 上海仪发在听证会后补充提交了情况说明、产品出货数据统计表、各地展厅照片，以及意大利品牌方视频，以证明其取得意大利品牌方授权改装涉案产品且并未对外销售，公司经营困难，希望免予处罚。对于前述补充证据，评述如下：

(1) 上海仪发在情况说明中所述经营困难的情况，办案机构在提出量罚建议时已经予以充分考虑，建议对该份证据不予采纳。

(2) 产品出货数据系自行制作，所谓自用人均为上海仪发、苏州邦耀的股东或员工，证明力有所欠缺。另，本局查明合肥雪琪已交付的 FM-571W 型号冰箱共 122 台、FM-575W 型号冰箱共 200 台、FBCD 761 TNF EDBL 型号冰箱共 20 台，而该统计表中仅记载 FM-571W 型号冰箱用于展厅出样 82 台、自用 5 台、报废 5 台，共 92 台；FM-575W 型号冰箱用于展厅出样 66 台、自用 1 台，共 67 台；FBCD 761 TNF EDBL 型号冰箱用于展厅出样 4 台、自用 1 台，共 5 台，因此即便产品出货数据属实，仍有 30 台 FM-571W 型号冰箱、133 台 FM-575W 型号冰箱及 5 台 FBCD 761 TNF EDBL 型号冰箱不知去向，展厅照片亦不足以覆盖上述产品，故该组证据无法证明涉案产

品改装数量及销售情况，建议不予采纳。

(3) 意大利品牌方视频未经公证认证，不符合法定证据形式，且视频内容为展销会宣传内容，未体现明确授权，无法证明涉案委托生产、改装行为系经合法授权所为，建议不予采纳。

听证程序结束后，2025年10月30日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一致同意听证意见，决定维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统一的产品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34号)，自2019年10月1日起，标定容积500L以上家用电冰箱纳入CCC认证管理范围，自2020年10月1日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上海仪发自2021年7月起委托合肥雪祺贴牌生产的FM-571W、FM-575W两个型号的冰箱即属于上述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的家用电冰箱类产品，在双方的合作协议中也已明确“定牌产品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正式销售前应办理相关认证事宜”。认证的实施涉及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

查，按照合肥雪祺及认证机构的解释说明，如对已获证产品实施更换或加装零部件、改变零部件材质等改装需申请认证变更，若改装行为不在原获证工厂内进行则需重新申请认证。具体而言，关于加装冰箱门板、门把手，内部塑料抽屉加装不锈钢贴面等工序将影响门板重量、门把手稳固性、抽屉重量等，门把手安装过程中如需打孔还可能影响内部结构，实施此类改装后的冰箱已不符合原证书的一致性要求，需要补充进行差异试验。

因此，上海仪发委托苏州邦耀在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 66 号的经营场所内对 FM-571W、FM-575W 两个型号冰箱进行包括加装金属门板及铭牌、加装门把手、改换漏水板及冷藏抽屉、触控显示面板改英文版等工序的改装，改装完毕的冰箱未经任何形式的 CCC 认证申请，直接由上海仪发对外销售或提供给下游代理商展厅展示，已违反《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之规定，构成销售、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家用电器冰箱的行为。

因改装后实际销售、使用的数量、价格不清，已无法查证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2. 上海仪发虽持有意大利品牌方关于“Fulgor Milano 品牌中国独家代理”的授权，但该授权明确限定了商标使用范围，即“销售拓展”；另一封 2021 年 10 月 19 日的英文文件则仅表达了关于准备开展生产合作的意向，文中清晰阐明

“在下一阶段商定合作方式和条件”。而两份名义为“补充授权”的英文文件，据称前者来自意大利品牌方 2023 年 11 月 23 日的电子邮件、后者则是意大利品牌方 2025 年 1 月 8 日通过微信发送而来，但均未见原件、未经公证认证，本应作为补充对象的所谓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关于授权生产的“协议”也从未提交（单方签署的文件不等同于协议 “agreement”）。另补充授权仅包括 FM-571W、FM-575W 两个型号冰箱的生产，未涵盖 FBCD 751 TNF EDBL、FBCD 761 TNF EDBL 两个型号，意大利品牌方对本局的调查需求又不作回应，态度不明。因此，前述两份形成于案发后的补充授权证据形式不完整，无法验证邮件或微信发送人身份，授权生产型号亦不全面，授权内容系意大利品牌方的事后谅解抑或自始追认存疑，证明力欠缺。

根据《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八条“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的情形包括未获得许可或者超出许可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类别、期限、数量等。”之规定，综合评判已有证据不足以认定上海仪发或王涛享有自 2021 年 7 月起委外贴牌生产涉案四个型号冰箱的完整授权。

关于 FM-571W、FM-575W 两个型号冰箱在 CCC 认证申请过程中递交的认证产品贴牌销售协议，分别约定了由乙方（即意大利品牌方）“承担产品质量法律责任”、“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虽未见原件，却也并无优势证据可印证协议系伪造，不能排除意大利品牌方对此知情甚至参与的可能性，不宜判定在合肥雪祺代工环节的 FM-571W、FM-575W 两个型号冰箱系侵权产品。但后续上海仪发再委托苏州邦耀实施的改装行为则已超出前述三方协议的涵盖范

围，改装后的冰箱也不应由意大利品牌方承担产品质量责任，无论是已改装完毕、尚在改装进程中，抑或是必将于改装后才出售的已提货冰箱皆属侵权商品范畴。

故而，上海仪发超越授权范围，擅自委托青岛新星贴牌生产使用相同注册商标的 Fulgor Milano 品牌冰箱，另将合肥雪祺受托生产的 Fulgor Milano 品牌冰箱擅自委托苏州邦耀进行改装，期间又向第三方定制注册商标标识及含有注册商标的配件，均侵害了意大利品牌方对第 15580274 号注册商标 **FULGOR**、第 G1105834 号注册商标 **FULGOR** 以及第 G676762 号注册商标  的专用权，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涉案四个型号冰箱中的 FBCD 751 TNF EDBL 尚在选品评估阶段，未正式投产，5 台样机不应计入违法经营额；其他三个型号冰箱不排除部分用于销售、部分用于下游代理商展厅展示的可能，因上海仪发与苏州邦耀始终未提供具体出厂、经销资料，实际改装、销售的数量、价格不清，无法查证实际违法经营额。另改装所需“FULGOR MILANO”金属铭牌已查实定制了 600 个，货值金额 21860 元；含有“FULGOR MILANO”标识的漏水板、冷藏抽屉面板等配件则因缺乏完整订购记录已无法查清具体品类、数量、价格。

综合考虑本案主客观因素，针对案涉注册商标的使用许

可，上海仪发一直主张其已获得关于冰箱生产的完整授权，然即便其辩解成立，也未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之规定在FM-571W、FM-575W两个型号冰箱上标明己方名称和产地，其混淆商品来源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脉络清晰，故本案对其举证的证据形式和证明力予以了否定性评价。但不可否认的是，上海仪发与意大利品牌方之间毕竟保持着代理经销的合作关系，后续存在意大利品牌方予以追认的可能性。因此本局决定对上海仪发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不处罚款。

综上，本局决定：

1. 对于上海仪发销售、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家用冰箱的行为，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处15万元罚款。

2. 对于上海仪发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 FM-571W 型号冰箱 8 台、FM-575W 型号冰箱 33 台、FBCD 761 TNF EDBL 型号冰箱 15 台，用于冰箱改装的“FULGOR MILANO”金属铭牌 499 个、漏水板 118 个、冷藏抽屉面板 60 个；不予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至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全辖网点缴纳罚没款，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应缴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一份交银行。